

苗栗縣成功國民小學校園配合禁檳榔作業流程（自 101.1.11 起適用）

一、校園禁檳榔規定：

1. 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2. 如發現有人吃檳榔，應請吃檳榔者立即將檳榔吐掉，如不聽勸阻，則就近向師長反映。
3. 如吃檳榔者仍然拒絕配合、態度粗暴無禮，請向訓導處反映。

二、師長違反校園禁檳榔規定：

1. 如經確認違反禁檳榔 6 規定者為本校師長，請立即向人事室反映，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校外人士違反校園禁菸規定：

1. 如係本校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，請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2. 如無法判定是否為本校外包廠商，可連絡主管機關（苗栗縣衛生局：334196、後龍鎮衛生所：722008）派員勸導。